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08年度訴字第879號 告 謝成源 原 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 04 複 代理人 余安潔 06 蔡孟蕙律師 07 謝文厚 被 告 08 謝文華 09 謝麗君 10 謝良和 11 謝良典 12 吳利 13 吳宜芳 14 吳宗軒 15 吳庭華 16 吳國賢(原名:吳國劍) 17 18 吳錦鍠 19 20 吳麗斌 21 22 謝素花 23 24 25 謝素月 謝傑雄 27 謝俊吉 28 29 謝紹松

31

01		謝美孌
02		謝美華
03		
04		謝明順
05		
06		謝炳鏞
07		
08		傅萸繡
09		
10		謝清常
11		謝清煙
12		謝陳智惠
13		
14		謝倩茜
15		
16		謝泓叡
17		
18		謝坤儒
19		
20		謝景揚
21		謝宏宗
22		謝宏偉
23	上三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25	複 代理人	蕭琬璇
26		劉廷軒
27		賴嘉斌律師
28	被 告	謝登科
29		謝登洲
30		鄭承洋
31		鄭昭文

- 01 上一人
- 02 訴訟代理人 黃郁真
- 03 被 告 鄭壬癸
- 04
- 05 謝耀騰
- 06 0000000000000000
- 37 謝富鵑
- 08
- 09 謝譯德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上一人
- 12 訴訟代理人 李志仁律師
- 13 複 代理人 張淑婷
- 14 受告知人 謝耀慶
- 15 抵押權人 張簡玲沁(原名:張簡金蘭)
-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 20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 21 黄家佑
- 22 抵押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0000000000000000
- 24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 25 抵押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 26 0000000000000000
- 27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 28 抵押權人 黃郁真
- 29
-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
- 31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 01 主 文
- 0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附表三之2備註**3**之記載,應更正為「謝 03 富鵑其應為補償金額之義務,應由謝耀慶負擔。」
- 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附表三之2備註**6** (即828地號土地)之記 05 載應予刪除。
- 16 理 由
- 0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 08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 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0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879號民 事判決原本、正本,於附表三之2備註**3**、**5**有誤載之顯然 錯誤。因被告謝譯德於110年6月1日移轉登記予謝宏宗是系 爭831地號土地、並非828地號土地;另謝富鵑是應補償義務 人,謝耀慶既承受謝富鵑的應有部分,故應為補償金額之義 務,即應由謝耀慶負擔。故應予更正。
- 1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王宣雄